

广东省河源市商务局文件

河商务字〔2019〕22号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

河源市源城区商务局、和平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高新区
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项目计划的通
知》（粤商务服字〔2018〕25号），现将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项目计划
下达给你们，请各有关县区（管委会）商务主管部门认真按
照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源城区商务局：丰叶电器制造厂（河源）有限公司；高
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和平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和平诺曼辉煌時計有限公司、

和平长盛电机有限公司。

二、支持资金（详见附件）

对丰叶电器制造厂（河源）有限公司取得国际资质认证、研发创新水平、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 59.67 万元支持；对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 26.10 万元支持；对和平诺曼辉煌時計有限公司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 12.84 万元支持、对和平长盛电机有限公司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给予 13.34 万元支持，以上合计共 111.95 万元。

三、支持方向

鼓励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研发、设计和品牌建设，取得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鼓励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等。

四、资金管理

源城区商务局、和平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企业应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要根据省商务厅的部署切实做好专项资金区域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情况上报我局（具体要求另行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中央财政 2018 年度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的使用情况报告（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

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五、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将加强对县区(管委会)专项资金使用等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追责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8〕25号)

河源市商务局

2019年1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商务局服贸科 俞雪梅、郑风,3387022)

抄送:河源市财政局

